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3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犯罪要件工作组的报告

说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犯罪要件结构以《罗马规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规定的结构为基础。上述《罗马规约》条款有的一款列出多项犯罪。在这种情况下，每项犯罪的犯罪要件以单独一款列出，以方便确定各罪的要件。

犯罪要件

目录

条款	页次
一般性导言	2
第六条：灭绝种族罪	3
导言	3
第六条第1项 灭绝种族罪——杀害	3
第六条第2项 灭绝种族罪——致使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3
第六条第3项 灭绝种族罪——故意强加某种生活状况以毁灭生命	4
第六条第4项 灭绝种族罪——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生育	4
第六条第5项 灭绝种族罪——强迫转移儿童	4
第七条：危害人类罪	见 Add. 1
第八条：战争罪	见 Add. 2

犯罪要件

一般性导言

1. 根据第九条，下列犯罪要件将协助本法院在符合《规约》的情况下解释和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约》的规定，包括第二十一条，及第三编规定的一般原则均适用于犯罪要件。
2. 第三十条已经指出，除另有规定外，只有当某人在故意和明知的情况下实施犯罪的物质要件，该人才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有刑事责任。在《犯罪要件》内，如果所列的某一种行为、后果或情况没有提到心理要件，即应理解为，第三十条规定的有关心理要件，即明知、故意或明知和故意，应予适用。根据《规约》，包括其有关规定下的适用法律，不适用第三十条标准的例外情况在以下条文中说明。
3. 明知和故意的存在可从相关事实及情节中推断。
4. 在心理要件方面，如果要件涉及价值判断的要件，诸如“不人道”或“严重”，除另有规定外，不要求犯罪行为人为人亲自完成特定的价值判断。
5. 在每一项犯罪下开列的犯罪要件中，通常不具体指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或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
6. 《规约》中或国际法的其他部分，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不法性”的要求，通常在犯罪要件中均不具体指出。
7. 犯罪要件的一般结构是根据以下的原则：
 - 犯罪要件的重点放在与每一犯罪相联系的行为、后果和情况，因此一般都按此顺序开列；
 - 必要时，会在受其影响的行为、后果或情况后面列出该心理要件；
 - 相关联的情况列在最后。
8. 在本犯罪要件中，“犯罪行为人”一词为中性用语，不表示有罪或无罪。本犯罪要件，包括适当的中性要件，比照适用于可能因《规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而负有刑事责任的人。
9. 使用各项犯罪的简称并无具体法律后果。

第六条

灭绝种族罪

导言

关于每一项犯罪的最后一个要件：

- “在……情况下”包括新出现的行为模式的初步行为；
- “明显”是一项客观条件；
- 尽管第三十条规定一般需要心理要件，而且认识到在证明灭绝种族罪犯罪意图时一般会涉及知道情况的问题，但是否需要关于知道情况的心理要件，应由本法院逐案决定。

第六条第 1 项

灭绝种族罪——杀害

要件

1. 犯罪行为人为一人或多人。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犯罪行为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 2 项

灭绝种族罪——致使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要件

1. 犯罪行为人为一人或多人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¹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犯罪行为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¹ 行为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酷刑、强奸、性暴力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第六条第 3 项

灭绝种族罪——故意强加某种生活状况以毁灭生命

要件

1. 犯罪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强加某种生活状况。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犯罪行为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强加的生活状况旨在全部或局部毁灭该团体的生命。²
5.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 4 项

灭绝种族罪——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生育

要件

1. 犯罪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强制施行某些办法。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犯罪行为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强制施行的办法是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5.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 5 项

灭绝种族罪——强迫转移儿童

要件

1. 犯罪行为人强迫转移一人或多人。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犯罪行为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² “生活状况”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故意断绝生存必需的资源，如粮食或医疗服务，或有系统地驱逐离开家园。

4. 转移是从该团体转移到另一团体。
 5. 这些人不满 18 岁。
 6. 犯罪行为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人不满 18 岁。
 7.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